

# 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 2026 年度蓬江区储备土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选取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江门市关于开展优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2〕64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中心拟就江门市2026年度蓬江区储备土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范围内涉及的储备地,具体实施范围以我中心分配地块为准。

## 二、项目要求

### (一) 供应商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的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为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的“建筑业”。

中选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给我中心,否则视为无效中选。

### (一) 工作任务

供应商须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相关行业规范和管理规定,在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及危险性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对区域范围内的拟建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

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须由供应商自行完成钻探、物探、坑槽探及取样测试，并自行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供应商须对储备地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并提交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评审。供应商进行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行为须受区域所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

## （二）项目队伍要求

设置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结构全面（地质、水文与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固定的项目队伍。能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各项工作。供应商须对其组建的项目队伍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三）服务期限

1. 自接到我中心分配地块通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评审和登记。

2.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中选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或项目委托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时，先到为准。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税金等全部费用。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六）计付方式

本采购项目具体以我中心单宗分配地块计价，总费用不超过81.2万元，如分配地块计价总费用超过81.2万元时，以81.2万元结算。

单宗地块计费采用差额累进计价方式计算：单宗面积S亩，单宗550亩以下部分价格5.8万元，单宗550亩以上部分价格0.005万元/亩，单宗地块计价为 $5.8+0.005 \times (S-550)$ 。

项目服务费将以分期方式支付（不排除需跨年支付）。在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我中心将在6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实际到账视财政部门审批进度而定，供应商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

首期：供应商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后，根据我中心下达分配地块面积计算服务费用并形成委托书，向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30%预付款。

二期：供应商所分配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方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70%款项。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我中心结算：（1）委托书；（2）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3）对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

## （七）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调查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等，为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为配合市、区有关供地计划，供应商应根据我中心最新的地块划分要求，分别出具对应的项目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八）服务要求

接到我中心技术服务请求后，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独立做好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报告编撰等工作，服务结束后还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售后服务。

### （九）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保护我中心秘密的义务，供应商应对知悉我中心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我中心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蓬财采购函〔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有关采购要求如下：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中选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参与报名后，视同认可本采购需求书所有条款内容。

### （三）违约责任

1.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由我中心发出项目中止声明，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将已形成的项目相关

资料成果移交我中心，不得向我中心追讨剩余项目服务费款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我中心法律责任。

2.逾期利息、违约金以按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四、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有疑问，请在报名有效期内将疑问内容以电话方式联络本单位，联系人：容小姐，联系电话：0750-3221056。

